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发表如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5,821.77万元，本次评估结果已经云南省国资委核准。

本次交易可使公司获得贵金属领域具较强竞争力的技术研发、国际业务平台等资源，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发挥在贵金属领域长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品牌效应，提升贵金属产业的整体实力。

本次交易价格系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没有发现有侵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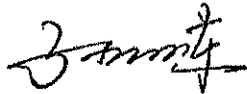
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纳鹏杰

杨海峰

孙旭东 

2022年3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旭东

杨海峰

孙旭东

2022年3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控股股东所持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纳鹏杰

杨海峰



孙旭东

2022年3月16日